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50376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2MA01MMX168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007	G3 电动调节按键	件	3	147.4926	442.48	57.52	500	ZY2442 CNC 加工 哑黑喷漆
合计				3		442.48	57.52	500	



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500 元, 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三条 质量标准:**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四条 付款方式:**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1) 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 并在 5 日内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15年8月14日



乙方: 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

月10日

101120481965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

## 合同管理申请流程



HT202507170001

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：	刘海英	岗位：	
日期：	2025/07/17 16:50:39	申请人部门：	前期采购科
邮箱：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：	
标题：	前期采购科-采购员-样件采购合同-ZY2442-北京木也-样件采购合同-采购类-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		

## 合同基本信息

工作联系函：		联系函申请类型：	
联系函主题：		联系函内容说明：	
合同名称：	样件采购合同	合同编号：	YP-20250717-01
经办人：	刘海英	合同类型：	采购类
采购类：	样件	设变编号：	
设变次数：		产品类型：	
订单类型：		是否上传价格单：	
是否为项目类：	是	立项号：	ZY2442
项目经理Id：	陕汽X6000电动座椅预立项	为工厂采购：	
实际签约工厂：		工厂经办人：	
工厂经办人ID：		销售总监：	
销售总监ID：			

## 客户信息

客户信息：	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	邮编：	
联系人：		手机：	
电话：		传真：	
客户地址：			

## 合同内容信息

合同事项：	按样件价格审批单中的价格，签订样件采购合同。	合同金额：	500.0000
大写金额：	伍佰圆整	付款方式：	电汇
备注：			

## 印章信息

盖章公司：	集团管理章	章印类别：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
章印份数：	1	盖章枚数：	2
备注：			

## 价格单详情

价目表：		货币：	
产品线：		零件号：	
单位：		开始日期：	
截至日期：		金额类型：	
最小量：		单价：	
暂估/正式价格：			

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5/07/17 16:55:43
2	葛雁宇	直属上级		同意	2025/07/18 16:36:52
3	冯永江	研究院负责人		同意	2025/07/18 16:53:00
4	刘东明	运营负责人		同意	2025/07/21 14:31:13
5	刘嘉露	华融监管董事		同意	2025/07/21 16:44:06
6	韩亚杰	印章管理人		同意	2025/07/23 15:30:06



## 工作联系函



Of202507160017

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：	刘海英	岗位：	
日期：	2025/07/16 15:34:54	申请人部门：	前期采购科
邮箱：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：	
标题：	样件价格审批单-ZY2442-北京木也		
编码：	GZLXH-20250716-102	申请人：	刘海英
组织架构：	工程研究院	部门：	前期采购科
职位：	采购员	申请类型：	申请
内容说明：	陕汽X6000项目（ZY2442），G3电动调节按键（CNC加工样件）价格审批：三家供应商询价、议价，本次建议与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合作。3件含税含运，总价500元，税率13%。货到付款。具体详见附件。	审批人：	苏东,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

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5/07/16 15:41:07
2	苏东	审批一		同意	2025/07/16 15:50:54
3	葛雁宇	审批二		同意	2025/07/17 14:36:27
4	冯永江	审批三		同意	2025/07/17 14:54:24
5	杨光环	审批四		同意	2025/07/17 15:32:54

### 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含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名称	单位	数量	广州劳斯拉利模型有限公司		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		北京聚力众维科技有限公司		审批价格 (北京木也)		备注
				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
1		G3电动调节按键	件	3	400	1200	166.67	500	230	690	166.67	500	CNC加工，ABS、尼龙不限，黑色喷漆
	合计					1200		500		690		500	
备注：1、陕汽X6000项目（ZY2442）。 2、三家供应商询价、议价，本次建议与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合作。 3、以上价格含税含运，总价500元，税率13%。 4、货到付款。													
财务负责人			副总经理			采购负责人			项目			采购	
日期：			日期：			日期：			日期：			日期：	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50376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：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2MA01MMX168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 税额 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007	G3 电动调 节按键	件	3	147.4926	442.48	57.52	500	ZY2442 CNC 加工 哑黑喷漆
合计				3		442.48	57.52	500	

## 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500 元，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**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**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天/60天/90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100%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，并在5日内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**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**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**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**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**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**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**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**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

月

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